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
承辦人：王文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
7117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bu73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0982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7467391_1143098261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全部周邊人行道，自114年5月2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校師生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(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191號)全部周邊人行道，自114年5月2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幸安國小 1140519



QSAA1146003844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

電文
交換章
2026/05/19
15:18:50



裝

訂



線